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内幕信息披露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机关以及专业分公司、地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日常管理工作及相关制度制（修）订工作。

公司总部机关及下属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

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光盘、其他储存介质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公司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

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七）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八）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九）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与子女；

（十一）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实行一事一登记。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按照本办法组织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负责接洽的公司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及时送达董事会办公室。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办法附件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总部机关及下属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

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内幕信息的，应以书面形式明确提醒外部信息使用人限定使用范围、保守相关秘密。

第十四条 公司总部机关、下属公司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有关公司内幕信息的事项，有责任和义务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督促下属公司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采取必要方式及时告知下属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下属公司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应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总部机关、下属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填写和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办法附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董事会办公室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

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 10 年以上。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擅自泄露相关信息、或者由于失职导致违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罚。如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影响公司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交所备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表

## 2. 保密提示函及回函参考

附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或岗位（如有）	联系电话	与公司的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获取内幕信息依据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2	注3		注4		注5

注意事项：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 2：填写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如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

注 3：填写控股、实际控制人或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适用的条款。

注 4：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行政审批、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等。

注 5：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保密提示函及回函参考

## 保密提示函

\_\_\_\_\_：

根据\_\_\_\_\_（请填写对外报送信息的相关依据，如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名称、文号或其他事由）要求，特向贵\_\_\_\_（请根据情况填写具体机构名称或相关人员职务，如司、局、处等）报送\_\_\_\_\_（请填写报送文件名称）。

此次报送信息属于未公开披露信息，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特提示如下：

1. 贵\_\_\_\_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信息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2. 贵\_\_\_\_获悉本公司报送信息的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严格的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对外泄露、引用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评论，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 如因贵\_\_\_\_\_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报送的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特此提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请根据情况填写报送部门名称或经办人）

年 月 日

## 保密提示函（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讫贵公司报送的以下文件及保密提示函：

1. ……
2. ……
3. ……

我部使用上述文件信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部门	与我部 关系	职务/ 岗位	身份证 号码	证券账户 号码	备注

签收人：\_\_\_\_\_

年 月 日